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庆让 2017 年第 1 号

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黑政土【2017】第 17 号），大庆市人民政府将大庆市银浪牧场、大庆石油管理局国有土地共计 0.2539 公顷，用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置		大庆市银浪牧场、大庆石油管理局		
地类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面积	2359 平方米	62 平方米	118 平方米	

备注：

二、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土地补偿费标准，按《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大庆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标准的通告》（庆政通[2015]3 号）执行，标准为大庆市银浪牧场及大庆石油管理局 64.3 元/平方米，大庆市银浪牧场征地补偿费总额 152, 326.7 元，全部支付给大庆市银浪牧场，支付方式为转账，大庆石油管理局征地补偿费总额 10, 931 元，全部支付给大庆石油管理局，支付方式为转账。

三、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庆政规〔2016〕13 号）执行。

四、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的数量为 0 人，具体人员由集体经济组织在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收的被征农民中来确定，具体措施由有关部门按《黑龙江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五、被征地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送达大庆市国土资源局让胡路分局。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

六、《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大庆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地的实施。

特此公告。

联系人：邓峰

联系电话：5152719

联系地址：大庆市国土资源局让胡路分局 803 室

大庆市国土资源局让胡路分局

2017 年 3 月 7 日

